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加芙列拉·克瑙尔的 报告

内容概要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编撰的本报告，澄清了司法问责概念，并参照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着重阐述了司法问责概念的重要意义。本报告的主旨是展示司法问责与司法独立是，独立、公正和有效司法制度的两个基本要素，并且，为此各国应下力拓展和采纳司法问责国际标准，指导增强国内立法，建立起一个有效、客观、透明和尊重司法独立的综合司法问责制度。

在简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 2013 年和 2014 年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之后，报告的专题章节首先审议了司法问责的概念和定义，着重强调了其维护法律和加强司法机制独立的重要意义。然后，报告审查了与司法问责相关的现行国际人权标准。报告进而分析了司法问责的各种不同形式，以及落实司法问责的机制和程序。随后，报告阐述了国家责任，以及关于因司法误判或失当人权遭侵犯者获得补救权的问题。最后两个章节载述了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和若干建议，旨在协助各国采纳和奉行符合司法机制独立原则我，适当且有效的司法问责机制，从而将促进增强实施司法和维护法治。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二、 2013 年和 2014 年活动情况	5-17	3
A. 国别走访和与成员国之间的信函往来	5-7	3
B. 其他活动	8-17	4
三、 司法问责	18-96	5
A. 导言、概念和定义	18-24	5
B. 法律框架	25-46	6
C. 司法问责形式	47-76	8
D. 司法问责机制和程序	77-96	13
四、 国家责任和补救权	97-105	17
五、 结论	106-108	18
六、 建议	109-130	19

一、 导言

1. 本文是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2. 在简要介绍了特别报告员 2013 年和 2014 年初开展的活动之后，报告专题部分着重阐述了司法问责问题。报告开篇从问责和司法问责概念和定义着手进行探讨。然后，报告着重阐述了关于司法问责的现行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并着手分析司法问责与司法独立之间的关联关系。报告审查了司法问责的各种不同形式和各类可付诸实施的机制，拟在确保尊重司法独立的同时，追究司法制度应负的责任。最后，报告探索了国家对司法失误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如何就司法问责，落实补救权问题。
3. 特别报告员说，鉴于人权的落实最终取决于司法是否得到确切实施，因此，若要维护法治，就必须建立起一个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然而，司法机构独立并非绝对的概念，因此，不应仅为了准予个人受惠以及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以下统称“司法履职人员”)无节制的权力，而利用司法独立概念。虽说司法履职人员由于他们所履行的职能，以及为了确保他们独立和秉公办事，确实必须享有某些特权和赦免，然而他们也必须为自己的行为操守负责，从而保障他们不会滥用其独立的地位。
4. 特别报告员为了说明，一旦相应机制设置到位，司法问责即应并将会既提高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也会增强司法独立性。她尤其审查了，可依据何理由以及从何着手追究每位司法履职人员责任的问题。她立足于国际和区域人权标准、原则和司法案例展开分析、形成结论并提出建议。

二、 2013 年和 2014 年活动情况

A. 国别走访和与成员国的信函往来

5. 特别报告员应下列各国政府的邀请进行了正式访问：2013 年 4 月 15 日至 25 日走访了俄罗斯联邦(A/HRC/26/32/Add.1)；2014 年 1 月 19 日至 26 日走访了卡塔尔；和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5 日走访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她将向 2015 年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交她对卡塔尔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走访报告。
6. 自特别报告员上次向人权理事会作出了汇报以来，她向各相关政府提出要求希望进行正式走访的国家如下：阿根廷、中国、埃及、斐济、法国、德国、希腊、教廷、印度、伊拉克、意大利、肯尼亚、尼泊尔、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她谨感谢摩洛哥政府向她发出前往访问的邀请。她鼓励那些尚未回复她要求的国家考虑她的要求，在不久的近期内发出走访邀请。

7. 从 2013 年 3 月 2 日至 2014 年 3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期间，向 42 个成员国和其他实体总共发送了 84 份关于指称侵犯人权行为的来文。上述所有发送的来文中有 60 份是紧急呼吁，余下 24 份是指控信函。来文以及各国政府回复的详情列入了特别程序的来文情况报告(A/HRC/24/21； A/HRC/25/74； 和 A/HRC/26/21)。

B. 其他活动

8. 2013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执政管理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全球专题磋商会”。

9. 201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她出席了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拉丁美洲法官联合会第六十二届大会和伊比利亚集团国际法官协会年度会议。

10.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特别报告员提交了以法律援助为着重点的年度专题报告(A/HRC/23/43 和 Corr.1)。她还提交了关于她对萨尔瓦多(A/HRC/23/43/Add.1)、马尔代夫(A/HRC/23/43/Add.3)和巴基斯坦(A/HRC/23/43/Add.2)进行正式访问的报告，以及关于中美洲司法机构独立问题的次区域磋商会议报告(A/HRC/23/43/Add.4)。5 月 29 日，她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出席了讨论俄罗斯联邦司法机构独立问题的会外活动。

11. 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二十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20 会议。

12. 2013 年 7 月 12 日，她应邀参与了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美洲人权委员会执行秘书处和特别报告员磋商会。

13.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6 日，特别报告员在秘鲁全国地方法官协会，在利马举行的司法独立和尊严问题会议。她在会上作了关于司法独立问题的发言。

14.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13 日，她参与了巴拉圭最高法院在亚松森举办的各类探讨享有公平审理权问题人权指标的活动。期间，她发言表示欢迎探讨这方面的指标。

15. 2013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日，她出席了在乌克兰，雅尔塔举行的国际法官协会第五十六届年度会议。

16. 2013 年 10 月 28 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A/68/285)。报告着重阐述了军事法庭问题。第二天，她出席了由国际和平研究所举行的圆桌会议，题为：“非洲负责的政府、和平与稳定：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可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17. 2014 年 3 月 25 日，她以视屏会议的方式参与了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组织关于“强迫失踪和军事司法问题”的公众讨论，并介绍了她 2013 年大会报告的调查结果。

三、 司法问责

A. 导言、概念和定义

18. 问责通常被界定为某人就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或负责的一项义务或意愿。¹ 这就意味着，负有责任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得承担，依照公认的行为操守标准，办事或履职的责任，并承受不作为的制裁。

19. 为此，问责是法治固有的概念，即为联合国所提倡原则的核心。按秘书长报告关于陷入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期司法的定义，若要实行法治，就必须明确依法设立起各机制和程序，增强公共和民间体制和实体的透明、公平、诚信和可预见性。(S/2004/616，第6段)。

20. 特别报告员在履职期间还观察到，司法问责，尤其国内和/或司法改革情景下，再度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各国政府、体制、人权捍卫者、民间社会和国际组织都日益呼吁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司法问责问题。

21. 许多国家不满意司法机构履行所受命任务的方式。这可能因各类不同因素，包括认为司法制度行事无效、司法制度不适应社会需求，或司法机构内四处泛滥的腐败等所造成的结果。

22. 特别报告员还关切地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增强责任感，或未解决司法腐败或司法不当问题，往往被用以作为一种籍口发起对司法机构独立大规模的抨击。

23. 然而，独立与问责是司法机构办事效率的两个基本要素。因此，这两个要素必须携手并肩地运作。其时的核心问题是，在保障司法独立基本原则的同时，如何处置对司法问责提出的更高要求。提出问责要求可往往被误解为是对司法独立的威胁，然而，在民主制度内，这种做法并不是那么的绝对，且有更大程度的细微区别，并为司法制度问责机制的发展留有了更多余地。所要求的独立和公平，惠及的并不是法官和检察官本身，而是法庭的诉讼双方，因为独立和公正使诉讼双方获得公平审理不可分割的权利。因此，倘若为了公众的利益，赋予法官和检察官秉持独立和公正的保障，那么按符合逻辑的做法，就该设立起各种机制核查上述特权是否使用得当；是否没有逆转这些特权的宗旨。

24. 出于了编撰本报告的目的，“司法问责”一词将用于指，司法制度中的三类主要司法履职人员：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¹ Merriam-Webster 在线词典。可检阅：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accountability。

B. 法律框架

25. 在国际层面，迄今为止一直首要关注的重点是，确定和发展各国为确保司法机构独立所设置的保障。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还尚未出现关于司法问责的具体详实表述。

26. 然而，在许多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中可找到众多阐述司法运作如何适当行使职责方面的一些互换使用的表述词，诸如“负责”、“问责”和“责任”之类，列明各运作方必须按此理念和规范道德或行为操守的守则行事。

27.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述及倡导“廉正、问责制和对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妥善管理”为其宗旨之一(第一条第 3 款)，《反腐公约》还阐明，“为了打击腐败，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应特别提倡本国公职人员的廉正、诚实和尽责”(第八条第 1 款)和“各缔约国均尤其应当努力在本国的体制和法律制度范围内适用正确、诚实和妥善履行公务的行为守则或者标准”(第八条第 2 款)。

28. 《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反过来则确定“法官应自始至终本着维护其职务尊严和司法机关的不偏不倚性和独立性的原则行事”(原则 8)。原则 18 还阐明，除非法官因不称职或行为不端使之不适于继续任职，否则，不得予以停职或撤职。

29. 《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E/CN.4/2003/65, 附件)的编纂是为了确立法官道德操守的国际标准，确立普世适用的法官道德指南，加强司法廉正。为此，这些原则成为力图填补国际法律框架司法问责疏漏的重要举措。

30. 《班加罗尔原则》的序言清楚阐明，《原则》“预先假定法官须为其行为而向专责维持司法水准的独立及公正无私机构负责，旨在补充而非削弱对法官具约束力的现有法律及行为规则”。《班加罗尔原则》还规定，法官从事的专职活动应恪尽司法职责，且法官不得作出违背司法职责的行为(准则 6)。

31. 经国际法官协会批准的《世界法官宪章》清楚阐明了法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宪章》具体阐明，只有在确保法官独立地位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才可以——在允许提出的国家内——对他或她提出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包括逮捕(第十条)。

32. 关于检察部门，《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阐明，各国应确保检察官得以在没有任何恐吓、阻碍、侵扰，不当干预或不合理地承担民事、刑事或其他责任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准则 4)。

33. 1999 年，国际检察官协会通过的《检察官的职业责任标准和基本义务与权利说明》阐明，检察官应始终恪守对其职业的诚信和尊严，恪尽职守，遵循法律和规则，以职业道德精神为本，始终秉持廉正和关怀的最高标准(标准 1)。

34.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规定，“律师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原则 23)和“所有惩戒诉讼都应

按职业行为守则和其他公认准则和律师职业道德规范，并参照本基本原则作出判决”(原则 29)。此外，国际律师协会 1956 年通过并经 1988 年修订后的《国际道德操守》规定了律师履职的准则。

35. 在区域层面，欧洲委员会编纂了关于法官地位的《欧洲宪章》，其中列了一些关于责任的具体条款，述及一些与司法问责直接相关的问题。事实上，《宪章》所述的“责任”，即可被理解为尤其第 5 条第 1 款所载“问责”的同义词。该条款阐明“犯有法规界定的某一渎职行为的法官，在就某一法庭或主管机构的提议、建议或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之后，才可实行制裁，...然而，就此受到起诉的法官必须有权获得代理”。

36. 在该《宪章》的解释性备忘录中，欧洲委员会强调，没有必要提及履职行为或司职的不法或违法性质，只须强调由于“不法”或“违法”性质所致，蒙受的伤害。因此，亦如《宪章》所述，对于责任的解释，亦如拟议对法官失误行为本身的解释一样，应以由于不法行径所致，蒙受的伤害为据。这样的解释体现出首要关注的是，追究民事、刑事和行政责任的制度不可妨碍司法独立。

37. 此外，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的 CM/Rec(2010)12 号建议列出了法官的一系列义务和责任，包括法官因司法和非司法性职能所致的法律责任。此外，欧洲法官咨商委员会编纂的《法官宪章》也强调，“道德义务原则，有别于惩戒规则，应作为法官的行为指南。这些原则应由法官们本身编纂，并列入对法官的培训。”(第 18 款)。该《宪章》还规定“每个国家适用于法官的法规或基本宪章应界定可导致惩戒制裁以及惩戒程序的不当行为”。(第 19 款)并阐明“法官若犯有违反其司法职责的行为，可按一般法律追究其刑事责任。若因无意的过失未履行其职责，则不应追究法官的刑事责任”(第 20 款)。

38. 2003 年政府首脑会会议上通过的“英联邦议会(拉蒂默豪斯)政府三权部门原则”明确采用了“司法问责”的措辞。该《原则》着重指出，问责和独立性加强了公众对司法机构的信任，而且，凡因缺乏能力或行为不规原因，撤销法官的相应程序以及任何惩戒程序都应公正和客观的加以实施，以确保司法问责不会有损于司法独立性。

39. 英联邦原则以司法实践为重点，明确与应当尊重司法道德，恪守道德和行为守则以及司法问责挂钩。该《原则》强调，独立的司法机构是民主制的一个关键要素，必须立足于赢得公众的信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履行司法职能时必须尊重问责、职业道德和守则。为此，司法机构的透明必须得到保障，从而避免腐败行为，侵损司法独立和公众对司法制度的信任。

40. 《伊比利亚法官规章》第 14 条规定，倘若依法设立的机构，因法律所列明的身体或精神能力丧失，对法官履职绩效作出否定的评估，或出于刑事或惩戒责任原因，在履行了保障尊重应有程序的审理后，可罢免当事法官。

41. 2008 年拉丁美洲法官联合会举行大会通过的《拉丁美洲司法机构和法官独立最低原则宣言》阐明，按照常例，除非是诬陷或蓄意误判的案情，法官个人不

应就其所下过的裁决，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此外，对于可归咎于法官一再疏忽或过度和无正当理由的拖延，法官则应为其渎职承担责任，但只能诉诸惩戒行动，此外，只有在援用无遗了所有可诉诸的程序和上诉之后，才唯有蒙受民事伤害方，可提出追究法官的民事责任。《宣言》还规定，一旦获得受理，针对法官提出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包括逮捕都应以不得影响法官的司法活动为宗旨(第 11 段)。《宣言》还提及与司法职能不相符的活动，诸如：法官参与政治党派；从事政治党派活动；或参与政治活动或担任政党职务(第 7 b (6)段)。

42. 2003 年非洲联盟通过的《防止和惩治腐败公约》的所列宗旨阐明，拟拓建促进公共事务管理的透明与问责的必要条件(第 2 条第 5 款)。该《公约》还列明各缔约国应采取具体措施创建扶持性的环境，从而让民间社会和传媒督促各国政府实现管理公共事务方面最高的透明和问责程度(第 12 条)。

43. 《关于非洲享有公平审理和法律援助权的原则和准则》也提及了司法人员的问责问题，阐明司法人员“不应为其行使司法职能时的不适当处置或疏忽，遭民事或刑事起诉”或“仅因上级司法机构在上诉过程中推翻或复审了他们的裁决而遭罢免，或遭到其它惩戒或行政处置”(第 4 (n)条)。

44. 1995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高法院院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和声明》直接提及法官问责机制。《声明》阐明，“只有当被证实能力丧失、判定犯罪，或犯有与法官不相宜的行为时，才可罢免法官”(第 22 段)。

45. 除了上述这些国家和区域文书之外，各人权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也在为有效实现人权，处置司法问责的重大问题方面确立了一些意义重大的司法案例。这将在报告后面展开讨论。

46. 然而，由于尚无直接和具体处置司法问责的国际文书，显现出了一个重大的疏漏。依据司法独立原则和其它相关国际人权标准界定和实施司法问责原则，可谓杜绝此疏漏的关键之举。

C. 司法问责形式

47. 问责概念是法治的内在要素，在国际和区域文书往往被用于囊括司法制度应对、职责、管控和透明度的概念。由于问责概念的综合性质，“问责”一词通常列于任何旨在对其相关公众负责的各机构名称之中。从中实践含义而论，问责根本上就是确保对国家权力管控的机制。

48. 基于上述理解，实施问责机制意味着，某些方面可以，而且也应该行使对其它方面的监督和管控权力。因此，为了防止一些监督方滥用权力和施加不当影响，就必须确立一整套明确的标准，从而不会对各司法履职人员和机构任意进行追究问责。问责亦预先设定，确认依法设立的既定标准、明确的机制和程序，以及规约各监督方权力明确规则的合法性。

49. 为使司法问责机制付诸实施，拟追究与司法履职人员之间关系的责任，也得明确界定他或她必须对之负责的论坛和机构或体制。若要追究司法履职人员的责任，就必须设立各项举措，通过应有程序，就任何被视为欠缺、不当或非法的作为或行为作出恰当解释并阐明理由。履行司法问责的论坛、机构或体制必须有权对司法履职人员是否应面临制裁提出质询和作出评断。因此，在涉及是否可实施制裁的问责制与不承诺是否通报情况的回应概念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50. 为此，各国必须作出努力颁布具体的立法，设立起有效、客观和透明的综合司法问责制度，以期加强法治和增进司法的实施。

51. 特别报告员虽支持如下观点，认为司法独立和司法问责为司法制度两个相辅相成的因素，然而，她还注意到，这两个主旨要素之间存在着紧张关系。确实，人们通常优先注重发展和加强司法独立，却损害了建立问责机制及其适当的运作，因为人们认为，加强独立可对确保保护人权和法治产生更直接的影响。²

52. 在此背景下必须在司法独立的保障之一，司法赦免概念，与司法问责之间形成平衡。司法赦免旨在保护司法履职人员免遭，因他们履行的司法职能，对其个人提出诉讼的骚扰，只有得到相关司法主管机构准许之后，才可对他们提出诉讼和追究。虽然司法履职人员在履行其相关司法职能方面，必须被赋予某种程度的刑事赦免权，以保护他们免遭无端的迫害，然而，赦免绝不应用于严重的罪行，包括对腐败行为的追究。司法赦免必须有节制，并服务于保护司法履职人员的独立，全盘赦免只会滋生公众对整个司法制度的不信任感。

53. 特别报告员鼓励缔约国制订出关于司法赦免的具体准则，以避免滥权现象。她还建议各国制订出关于司法赦免范围和适用问题的国际准则，因为国与国之间各自规则不同，有时甚至造成有罪不罚现象。

54. 为了确保独立与问责之间的平衡，司法履职人员应依据预先界定的道德标准及其司法职能内在的既定义务和责任行事。此外，为使司法问责得到充分的贯彻，问责机制本身必须具有独立性，从而防止可能有损于诉讼审理透明、客观和公正的外部影响。

55. 至于建立司法问责机制问题，界定司法问责概念和明确必须确定，应就那些行为追究司法履职人员的责任、司法履职人员应当对谁负责，并应诉诸何哪些究责程序。通常，司法机构，与其它公共机构一样，必须对其所服务的公众负责，这可被界定为对外的责任。然而，行使外部问责，可产生有关滥用问责机制，阻碍司法独立，令人严重担心的问题。因此，特别报告员认为外部问责应采取如下形式：公众听审和公布法庭裁决；允许公众通过传媒、民间社会和其他评论方审查和评断法官的工作；向议会提交年度报告，允许议会主动采取知情的举措，以制订新立法方式，达到推翻司法裁决之效；和在司法机构的网站上登载有关司法机构的信息。行为和道德守则；依法制定出明确的惩戒程序；和司法机构

² 透明国际编撰的“2007年全球腐败情况报告：腐败与司法制度”，第41页。

实施自行管控的独立机构；公共检察厅和法律专职人员通过确保有效贯彻个人问责的机制也均提供了某种面向公众的问责形式。

56. 特别报告员还认为，若独立可从个人和体制两个角度进行诠释，那么也可对问责作出解释。司法问责确实不应只就个体司法履职人员的行为操守作出解释，还应从体制角度加以深入剖析。

1. 个体问责

57. 个体问责直接涉及现任在职的司法履职人员是否秉持最高水准行的操守问题。具体针对法官的问责机制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定，必须以司法诉讼方能读懂的语言，撰写法官个人据理作出的判决；向公众解释对法律和宪法的个人解读，并恪守钱财和其它权益的登记制度。

58. 个体责任也应囊括司法履职人员司法外的操守，其它所允许的职业活动以及私生活问题。虽然司法履职人员个人也享有基本权利和自由，可自由地参与非司法性的活动，然而，某些诸如政治党派，或公众从事的政治活动之类都可能有损于他们履行司法专职的公正和独立性。³ 在某些情况下，国家司法法理也认为，政治活动与法官的职责不相符；⁴ 这类不相符的规定也列入了某些国家制定的行为守则。特别报告员强烈认为，司法履职人员不应参与任何会有损于司法职责尊严，或造成利益冲突，有碍公众对司法制度信任的活动。⁵

法官

59. 司法机构的独立原则并非旨在惠及法官们本身，而是保护个人免遭滥权之害，并确保法庭诉讼各方获得公平和公正的审理。因此，法官不能任意行事，凭他们个人本身的好恶来裁定案件。法官的责任是公正和公平地适用法律。因此，法官必须为其行为操守负责，从而公众才会对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履行其职能的能力怀有充分的信心。

60. 对法官必须确定明确的行为和道德守则，从而法官可遵循适合于他们司法职能的标准行事。《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和《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提供了关于适当和充分司法行为的有助指导，并列明法官若想要维护其本身的正当得体，以作为履行司法活动的基本要素，就应避免的一些行为举止和活动(《班加罗尔原则》准则 4)。然而，法官还应获得某些可保障他们独立和公正的特权，诸如个人享有赦免，不会因履行其司法职能时，行事失当或疏忽，遭到就钱财损失提出的民事起诉，以防因裁决内容的牵连遭受制裁(《班加罗尔原则》，原则 16)。

³ 欧洲法官咨商委员会(法官咨商委)第 3 号意见提醒欧洲委员会部长委员会注意规约法官职业行为的原则和规则，尤其是有关道德行为，不相符的行为和不公正问题，第 27-28 段。

⁴ 见，例如，“Caso sobre la inconstitucionalidad del Presidente de la Corte Suprema de Justicia”，萨尔瓦多最高法院，2013 年 10 月 14 日。

⁵ 法官咨商委第 3 号意见，第 39 段。

6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案例中已表示担心，司法改革会因司法履职的绩效问题罢免法官(CCPR/CO/71/VEN, 第 13 段)。委员会还说，任命法官就职的期限为五年，并因“不胜任的裁决”(CCPR/CO/71/UZB, 第 14 段)或“司法裁决错误”(CCPR/CO/75/VNM, 第 10 段)，可依法对法官采取惩戒措施，致使法官面临压力，并危及法官的独立和公正性。此外，委员会表示担心，法官会因下达了不公正的判决，而遭到刑事责任的追究，建议各缔约国，除非经独立法庭查证法官犯有行为不当的错误，确保不得罢免法官的职务(CCPR/CO/75/VNM, 第 10 段)。据委员会称，“只有依法规定履行了客观、独立的程序后，才可罢免法官”(CCPR/CO/75/MDA, 第 12 段)。

62. 为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认为，某个国家若列不出任何法律原因，无故坚持对两名地方法官的惩处，则违反了《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第十八和十九条。⁶ 这两位地方法官隶属那些遭停职、解职或强制退休的地方法官之列。有些因上述措施遭贬黜的地方法官，随后又因一道赦免令复职，而另有许多法官，包括上述两位地方法官却未得到平反。

63. 特别报告员认为，个体问责应适用于所有法官，包括最高层级法庭的法官。她在 2013 年一份走访报告中建议，只有出于依据先前列明的具体原因，才可罢免最高法院的法官职务。立法应明确阐明，罢免法官的各种原因(A/HRC/23/43/Add.1, 第 74 段)。

检察官

64. 检察官在履行司法方面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因此，必须能“不受恫吓、阻碍、骚扰、不当影响或不合理地遭受民事、刑事或其它责任追究诉讼风险的情况下，履行其司法职能”。⁷ 检察官也是维持法治，确保法律对每个人都适用的至为关键，因为检察官有义务“按规定应有地关注追究，公共官员所犯罪行，特别是腐败行为、滥权行为、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国际法公认的其它罪行”。⁸

65. 特别报告员的上次报告强调，检察官的现行自主权不得损害问责制(A/HRC/20/19, 第 82 段)。总检察长可通过提交公共报告的方式，实施对财政和组织问题的公开审计，将检察方活动提交司法审查，设立检察官理事会或类似的独立机构，通过执政或议会的问责监督，追究检察官的责任(第 84 段)。

律师

66. 律师也是保护和促进人权，以及保障公正审理和应有程序必不可缺的一环。虽然并不期待律师与法官一样不偏不倚，然而，律师必须与法官一样不受外

⁶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布基纳法索人权和人民权利运动诉布基纳法索案，第 204/97 (2001)号来文。

⁷ 《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准则 4。

⁸ 同上，准则 15。

来压力和影响之扰。倘若没设置起这些保障，使律师能以独立的方式履职，那么就会敞开门户，放任形形色色的压力和影响侵蚀或控制审理程序(A/HRC/23/43/Add.3, 第 86 段)。

67. 然而，律师必须为所从职业任负责。他们必须依据道德标准和明确规定的行为准则行事。⁹《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阐明“律师应随时随地保持其作为司法工作重要代理人这一职业的荣誉和尊严”(原则 12)和“律师应始终遵照法律和公认准则以及按照律师的职业道德行事”(原则 23)。然而，对上述这些条款的解释，必须不妨碍就违反既定行为和道德标准的案件，适用的行政、刑事或民事责任。

68.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切，律师因政治活动、咨询工作、律师履职与其请托人诉求之间的界线混淆，以及敏感案件的请托人充任法律代理而遭到制裁的情况。为此，她敦请各国不要为了钳制律师声音将之判罪或禁止律师从业；禁止律师批评公共政策；或阻碍他们为特定托人出面担任法律代理。

2. 体制机构的问责

69. 国家体制机构既作为独立的机构，也一样得接受问责，以发挥尊重法治的作用。因此，针对体制机构司法，包括对整个司法制度体制机构组织的问责，必须以不受国家其它权力部门不当影响、压力或威胁情况下对司法制度进行监督和追究问责。

70. 在此必须指出的是，司法机构与公共检察厅都是国家体制机构。因此，这两个体制机构的行为或不行为与国家责任直接相关。对司法制度体制机构的问责，涉及内部与外部两个方面。

71. 内部体制机构确立的问责可在司法机构和公共检察厅设立一个内部机构，通过常设监督程序旨在管控其适当的运作，监督各部门本身司法履职人员是否独立、胜任、客观和公正。这些监督程序也可通过投诉启动。特别报告员观察到曾对内部问责机构执行是否有效，包括利益集团问题，以及是否利用问责作为报复或内部施压手段等问题提出过若干质问。

72. 为了避免不当利用问责机制，至关重要的是，必须确立下列各要素：罢免或制裁的明确理由；一个独立的内部机构主管惩戒诉讼程序；和有权请上级司法庭复审惩戒裁决。为此，颁布道德和行为守则是促进确立和管制问责程序和机制的至为关键。

73. 外部体制机构的问责则应囊括各种活动，从而公众可通过传媒、民间社会、人权委员会和议会审查司法机构和检察署的运作情况。这类活动可包括：与议会和其它国家体制机构，诸如人权委员会等开展体制性对话；所有庭审一律公

⁹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编撰的“关于法官、律师和检察官独立和问责的国际原则：开业者第一号指南”，第二版。(2007 年，日内瓦)，第 68 页。

开；提供有关法庭和司法机构的信息透明；并创建一个司法机构网站，和利用社会传媒和电视节目，解说重大的司法裁决和法律。一个独立的司法制度不应退缩至关闭的大门之后。

74. 律师活动的体制性问责取决于如何实际规约和管控法律职业，以及归哪个机构管控。特别报告员说，根据不同的国家，管控职能由执政机构、司法机构、独立的律师协会，或由本国各不同分权部门和法律职业的成员组建的机构行使。

75. 特别报告员谨强调，为律师职业设置的问责机制应独立于各个政府分权部门，包括司法机构。特别报告员一贯强烈建议设立独立的律师协会，受理一切涉及法律职业事务，包括惩戒程序。针对律师的惩戒程序也应遵循依法设立的程序并尊重应有程序和公平审理的保障。

76. 因此，通常，一旦体制问责无效时，即可触及国家责任，并启动对有效补救办法的确认。正如《法官宪章》着重指出的，“对司法失误的补救应依仗恰当的上述制度。任何针对司法实施失效的补救办法唯有靠国家”（第 21 段）。

D. 司法问责机制和程序

77. 问责机制和程序之所以有道理是因为司法履职人员必须廉正行事，并遵循各自的道德和行为守则。国际原则确实阐明，违反既定司法行为或道德标准，可触发惩戒、民事或刑事责任。

78. 有鉴于此，不论各国奉行的是什么样的体制结构，问责机构和程序都应尊重常规原则。为避免被利用来作为干预司法独立和法律职业的手段，问责机构应遵循依法设立的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和既定的职业行为守则。更具体的讲，国家立法应在惩戒、民事和刑事责任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并阐明拟适用的制裁类型。一旦违反了与行为和道德守则相关的行政规则或条例，即随之追究惩戒责任。民事责任涉及要求司法履职人员就他或她所采取的特定行事做法，或不当行为造成的伤害，对个人、资产或经济所蒙受的损害作出赔偿。刑事责任则是追究司法履职人员犯有的不法行为，或因不行为造成的刑事性质责任。对此，当事人个人应被送交刑事调查，并可能遭起诉、定罪和判刑。

79. 所有针对司法履职人员的投诉应予以迅捷和公正的处置，并必须由一个独立和公正机构，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通过公平诉讼程序，裁定是否构成应就某一特定行为或作为被告制裁是的原因。这包括奉行无罪推定原则、不得予以无合理理由的延迟权利，和本人为自己或由本人所选择的法律代理出面为自己进行辩护的权利。此外，就法官而论，针对他们的调查和诉讼程序都应予以保密，因为即使被判定无罪，也会对法官的声誉形成无可弥补的损害。

80. 国际和区域司法案例业已确认，对于上述一般的审理原则，任何问责机制和程序具有何等重要的意义。例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就 *Cedeño* 诉委内瑞拉玻利

瓦尔共和国案(第 1940/2010 号来文)提醒地指出, 各国应设立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 规约暂停和解除司法机构成员的职务, 以及对他们实施的惩戒制裁。

81. 欧洲人权法院就 Harabin 诉斯洛伐克案强调, 设立针对不公正现象随即提出的国家诉讼程序, 即: 规约罢免法官的规则, 是国家内部组织的一个相关要素。该法院强调, 一个民主国家司法机构的任务是保障法治根本的存在。因此, 不妨可以这么解说, 即: 一旦政府针对身居最高法院院长之职的法官, 启动对他或她的惩戒程序时, 那可就是非同寻常的大事了。¹⁰

82. 拉丁美洲人权法院就 Chocrón Chocrón 诉委内瑞拉案坚称, 任何惩戒性的罢免, 只有依据惩戒程序或按规定形成的行政裁决, 才可受理任何惩戒性罢免的程序。该法院着重指出, 形成决定的义务是一项与正确实施司法相关的保障, 由此保护依法定原因拟受审者的权利, 并赋予一个民主社会司法裁决的可信度。¹¹

83. 欧洲人权法院就 Oleksandr Volkov 诉乌克兰案判定, 罢免申诉人, 原法官的职务, 违反了《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 6 条所载的程序公平基本原则, 诸如, 独立和公平法庭和法律确定性的原则, 以及接受依法设立的法庭审理的权利。法院指出, 经查实该案所犯的侵权行为表明, 司法原则制度并不确保司法机构与政府其它权力部门切实充分的分开, 而且, 并未提供防止损害司法独立的违反和滥用惩戒措施的保障。¹² 针对 Olujić 诉克罗地亚案, 该法院裁定, 为了确定是否某一机构可被视为独立的, 尤其必须察看该机构成员的任命方式, 及其成员的任期, 并且体察该机构是否体现出独立的形象问题。法院得出结论, 强调称, 独立和公正是惩戒程序的根本所在。¹³

84. 因此, 为了维护司法履职人员的独立, 就必须有节制地适用问责机制和程序。至于法官, 国际标准阐明, 只有出于法官无能或发生使其不适合履行法官职责行为举止的原因, 以及出现法律所列情况下, 才可启动针对法官的惩戒措施和制裁。¹⁴ 为此, 不能因出于良好本意所犯的失误或不赞同对法律的某一具解释, 即罢免或惩处法官。¹⁵ 对于法官和检察官, 可以因长期不履行职责、经常放纵无度、恣意枉为、致使干扰司法机构司职或严重违反司法道德的行为等实施有理有据的惩戒、停职或罢免职务。对于卷入腐败行为的司法履职人员, 更必须按规定追查责任。

85. 人权事务委员会通过对司法制度泛滥的腐败现象表示关切的方式, 确认了这一立场。人权事务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措施, 通过调查、追究和惩处被揭

¹⁰ 2013 年 2 月 20 日对第 58688/11 号申诉的最终裁决书, 第 132–133 段。

¹¹ 2011 年 7 月 1 日的裁决书, 第 117–118 段。

¹² 2013 年 1 月 9 日对第 21722/11 号申诉的裁决书, 第 199 和 205 段。

¹³ 2009 年 5 月 5 日对第 22330/05 号申诉的裁决书, 第 38 段。

¹⁴ 《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原则 18。

¹⁵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2007 年, 第 55 页。

露的腐败分子，包括可能有牵连的涉案法官，铲除腐败现象。¹⁶人权事务委员会还阐明，腐败一经查实，凡涉及到的官员就不只是面对惩戒处置，而是要面临刑事制裁了。¹⁷

86. 关于法律职业问题，国际标准阐明，惩戒程序应以职业行为守则为依据。¹⁸为此，律师应就其作为司法司职人员，受到有关其职业义务和责任方面的惩戒、民事和刑事制裁。

87. 特别报告员支持的观点认为，司法履职人员应由于严重和不可饶恕的履职不当和阻挠司法机构的情景而被追究责任。¹⁹然而，为了确保他们独立地履行其职能，司法履职人员不得因他们下达的裁决、判决或司法意见的相关内容而面临惩戒程序或制裁。²⁰特别报告员还强调了必定确立针对司法履职人员参与结社及其代表道德和行为守则，并且应以始终如一和透明的方式，在全面尊重公平审理和应有程序的情况下加以实施。此外，对每位司法履职人员都提供有关义务与责任的培训。通过教育增强对道德和行为守则、程序规则和违反上述准则可能招致后果的认识，是加强问责的重要手段。通过相关培训和教育，司法履职人员可更易于认识到必须有尊严和廉正的行事，并在适当指导下，遵照各自的职能义务和责任司职。

负责监督司法制度问责的体制和机构

88. 为了保障法庭诉讼各方的平等和公正，司法履职人员和司法机构其本身就具备了独立性。为此原因，国家必须保障司法制度的履职人员并且设立具体和明确的问责机制和程序，受理对司法履职人员行为和作为的投诉，甚至公众的批评。这类举措也应使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能解释他们为何如此行事。投诉受理程序应当透明、公正、公平、客观，而且不应有损于整个司法制度的信誉；司法履职人员不应担心会遭到任意解职或制裁。

89. 恰恰正是因为司法机构的在存在，解决了公众的关注，这才必须接受公众的审查。司法制度的惠益方必须能评估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是否按规定履行了他们的职能和责任；以及司法制度本身是否独立和公正的司职。对此，民间社会可发挥无可估量的作用。通过监督司法制度是否适当运作，通过与司法履职人员、其它政府分权部门和广大公众之间举行实质性和透明的对话方式，鼓励大众参与。

¹⁶ 见，例如，CCPR/TKM/CO/1，第 13 段；CCPR/CPV/CO/1，第 15 段；CCPR/PRY/CO/3，第 23 段。

¹⁷ 见 CCPR/YEM/CO/5，第 17 段。

¹⁸ 《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原则 26。

¹⁹ Kyiv 关于东欧、南高加索和中亚的司法独立建议，第 25 段。

²⁰ 同上。

90. 除了公众的监查之外，还得设立起负责追究检察官责任的独立机构，因为这可维护检察员的独立性。该独立机构应促进所有惩戒程序的透明度，并为被告提供程序保障，包括提出辩护和向上级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²¹

91. 人权事务委员会确实阐明，为了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各国应设立一个负责任命和晋升法官以及诉诸惩戒条例的独立机构。²² 委员会还建议各缔约国应以通过司法，而不是议会实施对司法行为的监督和惩戒方式，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²³

92. 上述独立机构的组成、结构和任务，各个司法制度之间各有不同，但对于这些机构的运作必须考虑制订出某些通则，以确保这些机构按照国际标准行事。

93. 为了适当履行其任务，最好为司法机构设立一个完全由司法机构成员，不论是退休还是现任在职人员构建的委员会或理事会，然而，某些法律职业和学者代表的加入也不失为可取之举。采取政治方面不得派代表加入，以防止政治化和规避外来影响的措施，可避免损害为确保司法机构独立、公正、廉正和问责。此外，独立机构应自行管理预算并有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独立履行应有职责。同时，独立机构还应为自己的活动负责，以避免公众形成该机构只是为其职业的本身利益和保护本职业效劳的印象。负责追究检察官责任的独立机构可效仿同样的结构，与此同时，对其成员组成可作出相宜的调整。

94. 关于法律职业，一个独立专业组织或律师协会的组建，应代表律师的利益，规约对该律师职业的准入，保护律师职业的廉正和惩戒程序的运用。

95. 如上所述，通常由执行机构、司法机构或律师协会行使对法律职业的管控、监督和问责。特别报告员强调，由执行机构掌控开业许可证的颁发，以及惩戒措施的做法，违背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96. 特别报告员一贯强烈支持设立一个独立、自律性的律师协会或理事会，监督接纳候选人进入该法律职业的程序；制定统一的道德和行为守则；并实施惩戒措施，包括撤销会员资格。这类协会不应只提供一个机制，保护其会员从事的法律工作免遭不应有的干预，而且还应监督和通报会员的操行，确保对会员的问责，并以公平和始终如一的方式，适用惩戒措施(A/HRC/23/43/Add.3, 第 87 和 88 段)。

²¹ 同上，第 26 段。

²² 见 CCPR/C/ARM/CO/2-3, 第 21 段。

²³ 见 CCPR/CO/79/LKA, 第 16 段。

四、 国家责任和补救权

97. 国际和区域标准，以确保为因错误判决或司法不当而人权遭侵犯的人提供有效的补救的方式，承认国家的民事责任。²⁴ 这就意味着，通过个人和体制问责机构，可追究国家的民事责任。为此，赔偿意味着是对因法官在行使其司法职能时因个人错误，或整个司法制度的失误所造成伤害的某种形式补偿。为此，有效的补救可包括得以有效诉诸主管法院或法庭、获得司法保护权、向法庭提出诉讼和对不当司法行为的赔偿。

98.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关于法院和法庭面前的平等权和公平审理权问题发表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强调，各国应颁布立法，确保切实支付赔偿并在合理时限内将赔付款项支付到帐(第 52 段)。例如，委员会在审理 Dumont 诉加拿案时认为，民事诉讼程序长达九年的拖延，剥夺了对受害者的有效补救(第 1467/2006 号来文，第 23.6 段)。委员会还提醒地指出，在许多情况下，针对法庭业已生效裁决的监督审查程序，构成了，取决于法官或检察官酌情权确定的特别上诉手段，而且仅限于针对法律问题，并不允许对事实和证据的进行任何复审。²⁵

99. 委员会一贯强调必须援用无遗那些有实施且可诉诸的国内补救办法。²⁶ 当事国必须详情阐明受害者可诉诸的补救办法，并附上证据证明具有这类补救办法可奏效的合理前景。²⁷ 同样，人权事务委员会就《公约》规定各缔约国必须履行的义务性质发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强调，国家各个(执行、立法和司法)分权部门及其它公共或政府主管机构，不论是全国、区域还是地方的哪个层级，都能够履行《公约》规定的缔约国责任(第 4 段)。委员会还说，缔约国应准予对个人的补偿和适度的赔偿，并指出酌情补偿，可包括复原、恢复和诸如公开道歉、公祭悼念、不再重犯的保证和修改相关法律和做法，以及将侵犯人权者罪犯绳之以法，并采取措施防止所述侵权行为不会再犯等，达到令人满意的措施(第 16-17 段)。

100. 补救权还载于一些非约束性的文书，诸如《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规定赔偿可包括有效的司法补救，诉诸法庭或行政及其它机构。补救权还包括赔付所遭受的伤害或损失、偿还由于所受到伤害开支的费用、提供各项服务和回复权。

101. “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更进一步地阐明，只要有可能，就得归还、回复受害者权利遭受粗暴侵犯之前的原状。该《原则》阐明，所作出的赔偿应与按侵权行为的严重

²⁴ 见，for instance, article 8 of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articles 2 and 14 of 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²⁵ 见，例如，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案，第 1750/2008 号来文，第 8.3 段；和 Kovaleva 及其他人诉白俄罗斯案，第 2120/2011 号来文，第 10.4 段。

²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报告，A/68/40 (第一卷)，第 163 段。

²⁷ 同上。

程度以及每起案件的情节，诸如：人身或心理伤害程度；机会的丧失，包括就业、教育和社会福利机会；精神伤害；和为获得法律或专家援助、医疗和医疗服务以及心理和社会服务必须支付的费用等，可以经济形式计算的任何损失评估相当和相称。达到满意度的做法可囊括对侵权行为责任人的司法和行政制裁，并保证不再重犯，这就包含了加强司法机构独立性以作为一种预防手段。

102. 《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包括诉诸法庭权(第 6 条)为一项补救侵权行为的重大的要素，以及有效补救权(第 13 条)和获得补偿权(第 41 条)。此外，该《公约》第七项议定书明确提及对定罪错判的赔偿权(第 3 条)。

103. 非洲的制度规定了对司法失误的赔偿权，也体现了《非洲公平审理和法律援助权原则和规则》(N 节，第 10(c)条)所列的规定。该《原则》更具体地列出了一系列拟予以实施的措施，包括保障任何遭不法逮捕或拘留的人都可提出赔偿申诉(M 节，第 1(h)条)。

104. 至于拉丁美洲的制度，《美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列明，一旦出现司法误判情况，则有权要求赔偿，而且《公约》第 25 条列明了司法保护权。

105. 特别报告员谨呼吁各国颁布并落实，不只限于针对刑事案件司法误判的通用补救办法定义，从而为人权遭要犯者提供有效的补救。

五、 结论

106. 问责作为法治的一个组成要素，意味着任何人，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律师都不得逾越法律。司法问责的确立，是为了避免司法履职人员的不当、缺失或不道德的行为，而正因为如此，司法问责与司法独立密切相关。司法独立并非绝对，但只受司法问责的限制，反之，司法问责则必须尊重司法机构独立，分权的原则，及司法问责程序都必须遵循应有程序和公平审理的国际标准。

107. 司法问责可采取诸多种形式。问责机制和程序不应只纳入司法履职人员，而且也应列入整个司法制度。司法问责既要从个体，也得从体制角度追究，应尊重基本人权原则，保障公平审理，并遵循依法确立的明确程序和客观标准，立足于既定的职业操守标准，以避免被作为一种手段，用来干预司法机构成员的工作，妨碍司法履职人员以及司法职业的独立性。

108. 落实司法问责仍面临各项重大的挑战，诸如利益集团、假借这种问责手段对司法履职人员实施报复，或施加外部和内部压力，以及尚无协助各国克服这些困难的国际标准等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目前已是时候，各国应制订和奉行司法问责国际标准，以指导和构建有效、客观、透明，并符合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司法问责制度。

六、 建议

109. 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各建议，旨在协助各国制订和执行适当和有效的措施，构建符合司法独立和公正国际原则的司法问责机制。

关于司法问责的法律框架

110. 各国应合作拟订和奉行司法问责的国际标准。

111. 各国应考虑颁布国内层面的具体立法，建立起一项有效、客观、透明并符合国际人权义务的全面司法问责制度。

司法问责的形式

112. 一整套明确标准应当予以确立，列明如何行使问责监督权，从而不会任意追究司法履职人员和司法机构的责任。

113. 同时，应被追究问责的个人，与他或她必须对之负责的法庭、机构或体制之间的关系，也必须予以明确的界定。

114. 各国还应制订出适用司法赦免的国际准则。依据这些准则，各国应确立有关司法赦免的国内准则，以避免滥用。

个人问责

115. 针对个人的问责应适用于所有司法履职人员，即：各相关职业生涯所有不同层级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

116. 特定个体问责机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规定法官必须以司法惠及方能读懂的语言撰写本人据理作出的个人判决；可向公众阐明个人对法律和宪法的解读，并通过正式登记，申报个人收益及其它资产。

117. 个体问责也就包括司法履职人员的司法外行为，其它所允许的职业活动和特权。

118. 司法履职人员按明确规定的行为和道德守则行事，确保他们的行为操守符合适合其专业职能的公认标准。

体制问责

119. 整个司法体制应受问责机制的监管，确保司法体制独立、胜任、客观和公正的履职。

120. 在司法履职人员各自相关协会和代表的参与下，应编纂出一项针对全体司法履职人员的道德和行为守则。此类守则应以连贯一致和透明的方式，并按全面尊重公平审理和应有程序基本保障的规定适用。

121. 各国应增强司法制度的透明度。庭审和裁决应公开，从而可让公众监察司法履职人员的工作。裁决应形成书面格式，存入资料库并在网站上阐明理由且公布与众，以使这些资料可真正供查阅并可免费获取。

122. 司法制度的透明应包括除其它方面之外，国家别的分权部门相关机制、民间社会、传媒、警察、公共检察官和人权委员会等。

问责机制和程序

123. 问责机制和程序应尊重公平审理和应有程序的基本保障，并应通过独立和公正的机构实施。问责程序应仅限于严重和不可挽回的职业不当行为，以及还有造成了干扰司法机构的情况。

124. 所有司法履职人员应接受相关培训和教育，悉知各自职业的道德和行为守则、程序规则以及一旦违反上述准则可带来的后果。

负责监督问责制度的体制和机构

125. 问责应由一个独立的机构予以实施。该机构发挥的作用是保护司法独立和增进司法问责。

126. 至于司法机构，该独立机构最好由退休或在任法官组成，然而，法律专业选派代表或学者参与不失为可取之举，然而，则不应允许政治方面的代表加入。此外，该独立机构应自行管理预算，拥有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来履行任务，并为其活动负责。

127. 负责检察官问责事务的独立机构可效仿上述法官问责机构的结构组建。

128. 为了代表律师的利益应设立一个独立的职业组织，监督接纳进入该职业的备选人，促进对他们的深造教育和培训，保护他们秉持职业廉正，并以公正和一贯的方式履行惩戒程序。

129. 上级法庭应保障对诸如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之类惩戒决定的复审。

国家责任和补救权

130. 司法机构和整个司法制度均承担着国家责任。因此，各国应为那些由于误判或任何其它司法失误而蒙受伤害的个人，提供有效的补救。